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約用人員遴選簡章

- 一、因應本場業務需要，遴選約用人員。本次遴選經報名寄件後不得要求更改。
- 二、資格條件、工作項目及月支報酬：詳第十一點遴選職缺清冊。
- 三、上班日期：110 年(錄取後另行通知)。
- 四、報名日期：自 110 年 9 月 11 日至 110 年 9 月 22 日止。
- 五、報名方式：採通訊或親送報名，報名相關表件請裝置於 A4 規格信封內，並請以下列方式報名：
 - (一) 通訊報名：請於信封上黏貼本次遴選專用封面，填妥應徵職缺編號並確認個人檢附資料齊全，以掛號、快遞郵寄至「(71246)臺南市新化區牧場70號」，收件人請寫「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秘書室收」；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報名者自負。
 - (二) 親送報名：以親送方式者，請於前開報名期間之工作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3時至17時前親自送達至本場行政大樓1樓收發室，並於信封上黏貼本遴選專用封面，請填妥應徵職缺編號並確認個人檢附資料齊全。
 - (三) 報名截止日以郵戳或本場收發室戳章為憑，凡逾期、表件不全、證件不足或報名資料填寫不明者，一律視為資格不符，不另行通知補件。
- 六、報名應繳證件：**【請以A4紙列印依序用燕尾夾夾妥，請勿使用釘書針】**
 - (一) 報名表件(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照片、自傳、具結書)：請至本場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tndais.gov.tw/>)「一般公告」下載。
 - (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持外國學歷證書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中譯本證明文件)。
 - (三) 依各職缺所訂之應附證明文件，如工作經歷證明、證照、執照、訓練合格證明等(請詳閱第十一點遴選職缺清冊)。
 - (四) 其他：如駕駛執照、退伍令等。
- 七、測驗及面試之時間與地點：資格符合者，另行通知。

八、遴選方式：書面審查符合各職缺資格條件者，擇優以電話通知參加測驗及面試，不符合者恕不通知。總成績成績未達70分者，視為非適當人選，不予遴選。

九、上班地址：本場朴子分場：嘉義縣朴子市德興里120號。

十、注意事項：

(一)為維護遴選公平公正，嚴禁各種請託關說，違者一律不予錄取。

(二)經錄取後，試用期為2個月，依遴選職缺清冊分配服務單位；惟本場得視業務需要辦理調動事宜。

(三)錄取人員未依規定報到、辭職或試用期考核不及格時，由備取人員遞補，候用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6個月，期限屆滿仍未獲本場通知遞補者，即取消候用資格，不得要求進用；另朴子分場於候用期限內另有出缺者，得由本場逕行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四)應徵者應確保提供之電子郵件及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本場網站相關資訊。

(五)應徵者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徵者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場全球資訊網最新公告為準。如有未盡事宜或發生突發事件之處理，由本場遴選小組研議處理並保有解釋之權利。

(六)如面試或測驗當日因颱風、豪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天災、巨變，以本場全球資訊網公告為準，並請隨時注意並自行查詢本場全球資訊網「一般公告」發布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是否延期。

(七)本場約用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當事人之權利與義務，依相關勞動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次遴選作業洽詢電話，請於本場上班時間洽撥秘書室電話：(06)5912901分機115。

十一、遴選職缺清冊

職缺 編號	月支 報酬	服務單 位	需求 人數	工作內容	資格條件	應附證件	甄選方式
E100 5	一等 24000 元	朴子分 場	正取 1 備取 1	1. 協助玉米、高粱育種及稻田轉作、雜糧作物研究試驗工作。 2. 田間栽培管理工作：包括播種、施肥、除草、協助噴藥、中耕培土、灌溉、收穫等工作。 3. 其他交辦事項。	1. 國民中學或初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6個月以上之經驗者。 以上2者符合其一即可 3. 熟悉農場田間工作，具水稻、高粱、玉米及花生等作物田間管理工作，必要時能配合假日加班者尤佳。	1. 報名表件(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照片、自傳、具結書)。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工作性質相符證明)。 3. 其他：汽車執照、退伍令。(若無則免附)	測驗及面試。